

枣庄市商务局文件

枣商务字[2021]35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（2021年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，按照商务部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商办消费函[2020]439号）、山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商务局在认真总结“十三五”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枣庄实际，编制了《枣庄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（2021年—2025年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枣庄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(2021
年—2025年)



抄报: 山东省商务厅

抄送: 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附件：

枣庄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 (2021年—2025年)

为适应我市“十四五”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建立布局合理、竞争有序、功能完善的成品油零售体系，确保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商务部和省商务厅要求，依据枣庄市成品油零售市场需求、公路建设、汽车拥有量和未来五年的发展形势等情况，经充分征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成品油主管部门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意见，现制定《枣庄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。

第一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

一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发展变化情况

枣庄市地处山东省南部，总面积 4564 平方千米，总人口约 425 万人，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（GDP）为 1733.25 亿元。京沪铁路、京沪高速铁路、京福高速公路、枣临高速公路、104 国道、206 国道等从枣庄穿境而过，“十三五”末全市通车里程达到 9354.86 公里，较“十二五”期末增加 985 公里，按面积计算路网密度为 204.97 公里/百平方公里，按人口计算路网密度为 23.74 公里/万人，高速公路总里程 884.9 公里，一级公路总

里程 441.2 公里，二级公路总里程 884.9 公里。全市已建、在建物流园区 18 个，机动车保有量 103 万辆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按照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，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，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，杜绝成品油管理中的不良行为，对成品油经营市场严格实行进入和退出机制。成品油零售体系逐步完善，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。截止“十三五”末，全市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企业 367 家，中石油 55 家，中石化 83 家，社会站 221 家，高速 8 家。

二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市在落实“十三五”规划以来，能够严格按照控制总量、合理调整、适度发展的原则，即保证国有企业（中石油、中石化）主导地位的发展，又兼顾社会企业长期需求的利益，从规划、转报、批复、公示、建设、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，保证了成品油市场的正常运转。但就目前“十三五”规划执行情况来看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（一）部分布局不合理。由于历史原因，目前枣庄市加油站主要集中在城区及国道沿线区域，竞争激烈，而偏远乡镇加油站过少，不能满足当地发展需要。一方面有的乡镇加油站数量增长过快，布点密度过大，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现象严重；另一方面农村及边远地区加油站数量相对不足，服务半径过大，远远不能满足农村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建设的需要。

（二）加油站服务水平低。部分原有社会加油站规模小，站容差，设施相对落后，标准化、规范性服务能力差，仅提供加油服务，非油品服务比重低，制约了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新建、迁建加油站落地难。“十三五”期间规划加油站网点 74 家，46 家完成网点规划确认，但是绝大部分因为土地问题无法落地建设。

三、“十四五”时期面临的形势

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仍是枣庄市成品油消费增长的根本动力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随着枣庄市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战略的实施，城市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，公路交通运输事业更加发达，工农业、生产生活用油需求继续上升。但是综合人口、车辆、替代、节能和使用率等因素，预计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枣庄市成品油需求小幅增长。新发展格局对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。在总结“十三五”的基础上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通过“十四五”规划科学编制，突出解决我市发展和满足民生的成品油供应与服务问题，从战略性、全局性解决全市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用油需求。

第二章 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概述

一、规划依据

本次规划主要依据国务院、商务部、省商务厅关于加油站行业管理有关政策规定：

- 1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 412 号令）；
- 2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9】42 号）；
- 3、商务部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商办消费函【2020】439 号）；
- 4、商务部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（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90 号）；
- 5、山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商【2019】131 号）；
- 6、山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；
- 7、枣庄市其它相关规划。

二、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成品油市场整顿和规范管理的要求，结合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，通过编制和实施规划，加强成品油流通体系发展的宏观管理和微观调控，着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网点向综合能源补给站方向发展，着力调整优化乡村、偏远乡镇地区成品油零售网点，提高行政许可行为规范化水平，建设布局合理、竞争有序、功能完善、绿色环保的现代成品油零售服务体系。

三、规划的范围与期限

规划范围：枣庄市行政辖区范围（滕州市、薛城区、山亭区、市中区、峰城区、台儿庄区、高新区）。

规划期限：2021—2025 年。

四、主要结论

通过枣庄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编制和实施，加强枣庄市成品油零售行业的宏观管理和微观调控，严格控制总量，合理优化布局；鼓励现有加油站通过改扩建，规范化经营，提升服务水平；通过新建迁建规划选址，严格按经济发展需求及数量标准进行布点控制，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、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、布局科学合理、竞争有序、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成品油零售服务网络体系。

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

一、社会经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

枣庄市作为山东南向门户城市，靠近京沪、陇海两大通道交汇点，境内建有 2 条高速铁路、6 条高速公路、15 条国省干线，并拥有 43 公里京杭大运河“黄金航道”；随着“公铁水空”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全面提速，畅达东西、通衢南北的鲁南苏北枢纽地位将更加凸显。未来五年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，也是枣庄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，枣庄聚焦“先把经济搞上去”的目标定位，加快培育壮大“6+3”现代产业

集群，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培育壮大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质高效农业、新型商贸物流、特色文旅康养“6+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，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65%。

二、道路发展规划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围绕交通强国建设的要求，加快构建“四纵五横一机场一环一体系”新发展格局，强力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。随着市区间快速干道网络、中心城区道路网的建设，以倡导绿色交通、低碳交通的理念，从交通需求管理和道路网络供给两个方面入手，突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枣庄市将形成“便捷、安全、高效、生态、多元”的一体化城市综合交通格局。

三、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机动车发展趋势预测分析

2020 年末，枣庄市机动车保有量 103 万辆，近几年枣庄市机动车增长率均在 4% 左右，综合考虑道路发展规划、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，到 2025 年全市的机动车保有量预计将达 125 万辆左右。

四、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量预测分析

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品的政策扶持及推进，受新能源替代影响，成品油需求将有所下降，但未来五年随着汽车保有总量和交通流量增长，消费将会逐年增加，据此预计“十四五”期间

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量将在“十三五”末水平上小幅增长，加油站网点因城区建设、路网增加、增设充电桩等新能源服务项目，有所增加优化。

五、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分析

未来五年将是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，促进全市经济追赶型、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，枣庄交通建设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。根据目前实施建设情况和经济发展趋势，计划到 2025 年全市加油站总数达到 430 座左右。

第四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

一、规划总体目标

枣庄市“十四五”加油站规划总体目标是：全市加油站建设布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，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，与土地利用规划、区（市）城市总体规划、城镇规划和交通规划相统一，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生产需要。计划在 2020 年全市已有 367 座加油站的基础上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建、迁建 50 座左右。

二、布局原则

1、相关规划衔接。新建、迁建加油站选址必须符合城国土空间规划，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规划等专业规划充分衔接。严格执行加油站设置规定，保证加油站间距合理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引起社会矛盾。

2、总量基本控制。按照加油站需求规模，实施总量控制。在基本保持“十三五”规划布点总数的前提下，调整新增布点优先安排农村及偏远地区、尚无加油站的乡镇、新增道路、新增城区，老城区及改造城区重点通过迁建、改建进行合理调整。

3、注重安全环保。加油站的布点选址、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、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布局方案

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规划加油站布点 51 个(含原迁建及“十三五”未完成 18 个)，其中滕州市 16 个，薛城区 8 个，市中区 14 个，峰城区 3 个，台儿庄区 5 个，山亭区 1 个，枣庄高新区 4 个。

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

1、加快规划编制报批工作。本规划报山东省商务厅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审批、建设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本规划。

2、严格控制加油站审批程序。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审批。新增站点优先考虑因道路改造、征地拆迁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迁建或改扩建的加油站。对符合规划的加油站建设项目和农村加油网点升级改造项目，积极做好服务工作，按法定程序履行职责。

3、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。逐步探索建立成品油市场退

出机制，引导市场规范经营。对已具有合法手续，但因历史原因不符合规划的加油站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调整或关闭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通过有序竞争进行优胜劣汰。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不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停，对设施落后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要通过更新改造，使其符合相应的规范标准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应依法予以撤销。

4、推进传统加油站转型升级。推进现有成品油零售企业加快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设施改造，引导企业利用 ERP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手段，提供移动支付、自助加油等智能便民服务。新建加油站应综合考虑增设新能源（充电桩、加气、加氢等）服务保障功能。支持加油站发展非油品品牌便利店、汽车维修保养、“网订店取”等非油品增值服务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5、加强行业管理。提供油品供应保障能力，满足成品油市场和应急储备需要，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保持适当增幅。严格成品油零售规划确认和行政许可，促进成品油零售行业有序竞争。加强对成品油流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成品油流通市场规范平稳运行。

附表：《枣庄市“十四五”加油站规划布点清单》

枣庄市“十四五”加油站规划布点清单

序号	拟建站名称	详细规划位置	所在地段	周边站最近距离	拟建等级	拟建时间	经营品种	产权归属	是否征询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合规	备注
1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滕州奚仲路加油站	奚仲路东侧、远大路北侧	城区	2.8公里	二级	2024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2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滕州龙岭路加油站	龙岭路北侧、仁和路西侧	城区	3公里	二级	2024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	龙泉北路加油站	滕州市龙岭路南侧、京台高速东侧	城区	3公里	二级	2025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4	荆泉南路加油站	荆泉路东侧、青啤大道北侧	城区	2公里	三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5	滕州通联石化有限公司平安路加油站	平安路南侧、明德路西侧	城区	2.7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6	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滕州红荷加油站	红荷大道南侧、安居路西侧	城区	2.6公里	二级	2023	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7	滕州通联石化有限公司柳屯路加油站	柳屯路西侧、新华西路南侧	城区	2.6公里	三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8	上善大道加油站	上善大道东侧、朝阳街南侧	城区	2.5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9	滕州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益康大道加油站	滕州市益康大道西侧，官桥公路站院内	省道	4.5公里	三级	2024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10	级索镇拟建加油站	滕州市北留路与级索镇同济大街交汇处西南角	乡镇驻地	1.9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11	官桥镇拟建加油站	滕州市官桥镇后掌大村驻地（B6路路西）	乡镇驻地	2.2公里	二级	2024	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12	滕州市太泉第二加油站	滕州市滕官路南沙河镇冯西段	乡镇驻地	3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
枣庄市“十四五”加油站规划布点清单

序号	拟建站名称	详细规划位置	所在地段	周边站最近距离	拟建等级	拟建时间	经营品种	产权归属	是否征询自然资源规划和有关部门意见	备注
13	中村加油站	滕州市东郭镇镇中村, 省道S241路南	乡镇	2.1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14	后峰庄村加油站	大坞镇后峰庄村	乡镇	4.1公里	三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15	邵庄村加油站	大坞镇邵庄村	乡镇	3.1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16	休城村加油站	大坞镇休城村	乡镇	1.9公里	二级	2023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17	晟玺石化拟建1站	薛城区沙沟镇曹沃村驻地(太行山路与祁连山路之间、珠江路南世纪大道入口处)	新城区	4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18	晟玺石化拟建2站	薛城区沙沟镇楼沃村驻地(薛城区榴园大道与太行山路交叉口东1000米路北)	新城区	2.3公里	二级	2023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19	晟玺石化拟建3站	薛城区新城街道(市妇保院南复元三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)	新城区	2.8公里	二级	2024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20	晟玺石化拟建4站	薛城区长江东路(体育馆路东)	新城区	3.2公里	二级	2023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21	薛城区拟建1站	薛城区常庄街道周庄村驻地(区污水处理厂对过)	工业园区	1.8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22	薛城区拟建2站	薛城区陶庄镇小官庄村驻地(凯乐科技公司路西)	工业园区	2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23	薛城区拟建3站	薛城区陶庄镇鲁桥村驻地(山官路山官路南)	省道	2公里	二级	2024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
枣庄市“十四五”加油站规划布点清单

序号	拟建站名称	详细规划位置	所在地段	周边站最近距离	拟建等级	拟建时间	经营品种	产权归属	是否征询自然资源和相关规划等部门意见	备注
24	薛城区拟建4站	薛城区沙沟镇黎旭村驻地(建阳路路北)	乡镇驻地	2.6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迁建
25	峰城区台韩路加油站	峰城区古邵镇台韩路程庄附近	乡镇驻地	2.1公里	三级	2022.5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26	枣庄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峰城区榴园镇石榴园风景区南大门附近	乡镇驻地	3公里	三级	2022.6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27	山东亿通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	峰城区吴林办事处苏埠居住地(经度117.3938、纬度34.4440)	乡镇驻地	2公里	三级	2021.1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28	台儿庄区拟建站1	位于马兰屯前于里, 231省道与阿里山路交叉口处, 红绿灯东路南	省道	3.5公里	二级	2022年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29	台儿庄区拟建站2	位于邵庄镇盘龙村, 231省道北侧, 兰祺河东侧	省道	2.5公里	二级	2022年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30	台儿庄区拟建站3	张山子镇新闸子村处	县乡道路	5公里	二级	2022年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1	台儿庄区拟建站4	涧头集镇小花厂村处	县乡道路	7公里	二级	2022年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2	台儿庄区拟建站5	运河街道高头村处	县乡道路	6公里	二级	2022年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3	市中区拟建1	人民东路与建设路交界东南角	市郊	超过1.8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4	市中区拟建2	市中区永安镇政府往南400米路西	乡政府	超过1.8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5	市中区拟建3	文化西路与外环S348线交叉口处	县乡道路	超过1.8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
枣庄市“十四五”加油站规划布点清单

序号	拟建站名称	详细规划位置	所在地段	周边站最近距离	拟建等级	拟建时间	经营品种	产权归属	是否征询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意见	备注
36	市中区拟建4	中兴大道齐村辖区盛北商贸城路口	市郊	超过1.8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7	市中区拟建5	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驻地	乡镇驻地	2.3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8	市中区拟建6	市中区206国道上牛角村南侧处，位于路北处	省道	超过1.5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39	市中区拟建7	齐村镇杨岭村西	乡村	超过2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40	市中区拟建8	市中区齐村镇沟湾村西500米	乡村	超过2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41	市中区拟建9	齐村镇尖山子村西北部、和平村西部	乡村	2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42	市中区拟建10	永安镇刘屯村、天东村驻地	乡村	超过2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43	市中区拟建11	永安镇政府东1000米处	乡镇驻地	超过1.8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44	市中区拟建12	市中区衡山南路与市中区新西外环交汇处北侧	市郊	超过1.8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45	市中区拟建13	市中区西昌南路与齐河支流交界处南200米	省道	超过15公里	二级	2022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
46	市中区拟建14	市中区S348线与衡山路交叉点路西路北点	乡村	超过2公里	二级	2023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47	枣庄市山亭东江加油站	肖半山村北侧、店韩路西侧	乡镇	2.6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迁建

枣庄市“十四五”加油站规划布点清单

序号	拟建站名称	详细规划位置	所在地段	周边站最近距离	拟建等级	拟建时间	经营品种	产权归属	是否征询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	备注
48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新城长白山路加油站	长白山路东侧、大连路南侧	乡镇	3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49	山东恩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	复元三路与湛江路交汇处向北500米路东	乡镇	3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50	枣庄瑞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	兴仁街道曲柏前村枣曹路北侧	省道	3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原十三五规划
51	山东鑫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	枣曹路北，曲柏水文站东	省道	3公里	二级	2021	汽油、柴油	依法定程序产生主体	是	十四五规划